

济南市统计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 和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一）行政处罚

1. 统计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济南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韩松海、张潇斐）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李中亮）

合法性审查机构：济南市统计局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董扬震、陈启成）

决定机关：济南市统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程伟）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违法行为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执法检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询问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全部证据取证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之规定确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章、第六章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第七章之规定确定。

(二) 行政检查

1. 统计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济南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

3. 岗位职责：

(1)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法定职权范围内行政监管职能。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在年初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经单位

主要负责人同意临时提出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认真组织人员制定方案，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对材料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3）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较轻、无需处罚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对于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章、第六章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六章之规定。